**华北电力大学**

**一站式智能化物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ZB777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4](#_Toc268697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_Toc2686973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26869738)

[一 说明 9](#_Toc26869739)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9](#_Toc26869740)

[2. 资金来源 11](#_Toc26869741)

[3. 投标费用 11](#_Toc26869742)

[二 招标文件 11](#_Toc26869743)

[4. 招标文件构成 11](#_Toc26869744)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1](#_Toc26869745)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_Toc2686974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26869747)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2](#_Toc26869748)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2](#_Toc26869749)

[9. 投标文件构成 12](#_Toc26869750)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_Toc26869751)

[11. 投标报价 13](#_Toc26869752)

[12. 投标保证金 14](#_Toc26869753)

[13. 投标有效期 15](#_Toc26869754)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5](#_Toc2686975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6869756)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6](#_Toc26869757)

[16. 投标截止期 16](#_Toc26869758)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_Toc26869759)

[五 开标及评标 17](#_Toc26869760)

[18. 开标 17](#_Toc26869761)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8](#_Toc26869762)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_Toc26869763)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_Toc26869764)

[22. 评标 20](#_Toc26869765)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_Toc26869766)

[六 确定中标 21](#_Toc26869767)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1](#_Toc26869768)

[25. 中标通知书 21](#_Toc26869769)

[26. 签订合同 22](#_Toc26869770)

[27. 履约保证金 22](#_Toc26869771)

[七中标服务费 22](#_Toc26869772)

[28. 中标服务费 22](#_Toc26869773)

[八 质疑 23](#_Toc26869774)

[九履约验收 23](#_Toc26869775)

[30.履约验收 23](#_Toc26869776)

[十 其它 24](#_Toc26869777)

[第四章项目需求 25](#_Toc26869778)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9](#_Toc26869779)

[第七章合同格式 32](#_Toc26869780)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40](#_Toc26869781)

[1 投 标 书 40](#_Toc26869782)

[2 投标一览表 42](#_Toc26869783)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3](#_Toc26869784)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_Toc26869785)

[5 资格证明文件 45](#_Toc26869786)

[6业绩案例一览表 59](#_Toc26869787)

[7 投标保证金 60](#_Toc26869788)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1](#_Toc26869789)

[9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62](#_Toc26869790)

[10 无关联关系承诺 63](#_Toc26869791)

[11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64](#_Toc26869792)

[12 主要方案和详细说明 65](#_Toc26869793)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66](#_Toc26869794)

# 第一章投标邀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华北电力大学的委托，就华北电力大学一站式智能化物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进行国内邀请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一站式智能化物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项目

2、项目编号：BIECC-ZB7777

3、招标内容：华北电力大学一站式智能化物流服务中心建设及运行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7）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自2019年12月9日起至2019年12月16日止，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7、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8、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地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1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19年12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1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华北电力大学（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主楼D座401

12、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3、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口产品管理等。

15、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购买标书在608）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蕾蕾

联系电话：82376733

传真：82370881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内容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  联系方式：袁老师 张老师01061772997 6177299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  电话：王蕾蕾010-82376733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5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 |
| 1.3.6 | 是否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否 |
| 9\_5-1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9\_5-2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
| 9\_5-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 9\_5-4 |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
| 9\_5-5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若投标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9\_5-6 |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 9\_5-7 | 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5-8 | 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5-9 |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9\_5-10 |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2.1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规定：必须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盖红章的PDF扫描件，存储载体为USB存储设备）。**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
| 18.1 |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30日13: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华北电力大学（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北农路2号）主楼D座401 |
| 27.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28.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伍仟元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表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6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如适用）。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

下内容：

1 投标书（格式）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3 技术规范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9\_5-1至9\_5-10

6 业绩案例一览表

7 投标保证金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10无关联关系承诺

11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2 主要方案和详细说明

13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 10.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方案和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关于第四章的所有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技术规格偏离表”，关于其它内容的投标偏差和例外均写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本项目有一个总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高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7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9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1和第12.3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后的 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章后的复印件。**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改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改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信用查询除外）。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标价要求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⑦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如适用）；**

**⑧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 履约保证金

27.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27.1.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1.2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采购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采购人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1.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内均应完全有效。

27.1.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七中标服务费

### 28. 中标服务费

28.1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伍仟元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8.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8.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8.1和28.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8.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八 质疑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九履约验收

### 30.履约验收

30.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 十 其它

31.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1.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项目需求

**一 项目概况**

随着社会的发展，生活节奏的不断加快，我校师生对快递服务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为了给师生提供更加快捷、安全、优质的快递服务。我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招标的方法，择优选择第三方快递服务机构，在解决目前快递各种问题和隐患的同时，为师生提供更为优质、便捷、安全、贴心的服务。



1、快递服务中心备选建设场地： 华北电力大学留学生公寓北侧空闲场地。

2、快递服务中心房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建设标准，用水、用电、用网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不允许递搭建二层，日常使用必需遵守学校相关规定。快递服务中心场地铺装渗水砖，智能快递柜底层垫高。

3、建立统一、标准、规范、公共的校园第三方物流服务中心，全面负责校园快递的集中运营和管理工作，实现7X24小时智能化自助服务。

4、建立一个人工值守服务区，处理特殊件和现场咨询、服务、寄件等服务，以及一个智能快递柜自助服务区，并配套综合管理业务系统。

5、投标人自行投资和建设的方式建立校园快递服务中心，所有建设、装修、装饰及设备设施投资，运行期间管理人员配备、工资、保险、水电暖网费用，交通、运输费用、运营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若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供不少于2套的物流中心设计方案，供校内师生进行选择，并按照校方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校方满意后按照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7、投标人须整合校园校内及周边各家快递企业入驻物流服务中心，并将更多的优质服务和优惠政策提供给师生。

8、若投标人中标后，需要使用校方的水、电、暖、网等资源设施，需要单独核算向校方进行缴纳。

9、中标方自身工作人员的食宿，由中标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10、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五年。

11、中标人必须接受校内师生满意度调查，每年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度须在90%以上。低于90%，校方委派的监管人员监管、进行整改（期限3个月），师生满意度仍然低于90%的，校方将有权取消其下一年度快递服务站经营资格。

12、物流服务中心及快递柜的建设和装修装饰，在解决以往周边脏乱差现象的同时，还要做到美化环境，成为校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建设周期：45天内。

13、在建设过程当中，必须保证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防火和安全，须和学校签订工程安全责任书并承诺建设过程当中零安全事故。

**二 项目要求**

1、严格遵守2011年12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快递服务》系列国家标准，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招标人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建和谐文明校园。

3、中标人不得将物流服务中心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

4、中标人为本校学生提供一定勤工助学岗位。

5、中标人承诺整合学校内及周边各个快递物流企业，进驻快递服务中心，实现统一、标准、规范、安全的管理和运营。

6、中标人使用智能快递柜，以及快递智能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各类快递公司的服务整合，对派件、揽件进行科学管理。

7、中标人对特殊需要照顾的师生，可以实现免费上门送件及取件，为师生免费提供小推车，用于超大件和超重快件的搬运。

8、中标人收费标准须公开透明，不得向师生额外收取快递费用。快件逾期取件后，不得收取滞纳金等额外费用。

9、中标人向寄件人收取的收件服务费，不得高于各快递官方公司公示的资费，要向师生提供更为优质、便捷、便宜、安全的快递揽件服务。

10、中标人校内运行车辆须在保卫处备案，统一标识，且要安全、慢速行驶。

11、中标人校内工作人员须在校方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凡有变更情况应及时联系管理部门。

12、中标人对快件需要进行安检，严禁运送违禁货品，所有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3、如遇学校大型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保卫处及相关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

14、中标人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服务价格、赔偿办法、投诉受理办法、应急预案等。

15、中标人必须保护师生的各种信息安全。

16、中标人必须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手段，确保为师生提供更好的服务，为合作的快递企业提供更好的业务支撑平台。

17、中标人要拥有创新服务理念，为师生提供更为丰富、贴心、便捷、安全的服务。

18、中标人在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到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并负责门前三包。

**三、对投标人的基础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本项目要求。依法纳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运作。

2）投标人具有第三方物流服务机构管理运营丰富经历，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无负面纪录、无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高校快递的规律和要求，具有为师生提拱优质服务的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投标人有能力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5）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评价、打分。

2、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议内容 |
| 综合实力 | 18 | 投标人拥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投标人拥有北京市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书，得3分；投标人拥有北京市范围以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书，得1分，满分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投标人拥有与智能快递柜及相关管理及业务系统的自主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证书，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项目经验 | 20 | 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20分。  （同类业绩为合作协议以及校方出具的合同履行情况说明及满意度调查表，合作协议须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合作主要内容页以及项目合作双方信息，只提供合作协议，没有校方出具的合同履行说明及满意度调查表的，在评审时可不予认可，不予以评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财务状况履约能力 | 2 | 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得2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现场备查） |
| 团队配备 | 3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相关的资质与经验。满分1分。 |
| 团队管理及相关措施和实施方案.满分2分。 |
| 设备选型（硬件） | 3 | 智能快递柜符合校园使用场景的，可以保障收取快递高效便捷、短时间大批量快件同时投递，有效减少学生取件高峰期排队等现象的，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满分3分。 |
| 综合业务管理运营系统（软件） | 3 | 综合业务管理运营系统科学高效，安全智能，可以完成全流程管理和运营，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不得分。满分3分。 |
| 运营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方案、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团队配置、优惠政策、增值服务、服务承诺、经营优势等。满分3分。 |
| 建设投资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进行基础建设，以及装修、装饰、周边环境治理维护，专业设备设施、办公设备、人员费用、水电暖网等费用的合理投资。依据合理投资进行评分，合理投资越高，分数越高。满分3分。 |
| 优惠政策 | 3 | 投标人对师生快递收、发价格的透明程度、优惠力度及优惠措施；产生纠纷及投诉后的响应速度和解决方案；免费取、送件的服务体系；“双11、双12”等特殊情况或特殊时期的应急服务预案，以及其他服务师生、让惠师生的服务政策。满分3分。 |
| 整合能力 | 20 | 具备整合校园内及周边全部快递的能力，与快递物流企业有良好合作关系，每提供一份合作范围覆盖本项目区域的中通、圆通、申通、韵达、京东、顺丰、EMS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或与相关快递物流企业总对总或区域合作证明材料的，得2分，每提供一份合作范围覆盖华北电力大学的其他快递及物流企业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或合作意向书，或与相关快递物流企业总对总或区域合作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20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 |
| 增值服务 | 2 | 投标人除快递业务运营的基础服务外，还可以向师生提供更多的优质增值服务，让师生享受更多的便利实惠。满分2分。 |
| 报价 | 20 | 本项目基准价格为5万元/年，报价高于5万元/年无效。报价等于基准价格，价格评分= 20分 报价低于基准价格，价格评分=（报价/基准价）\*20 |

# 第七章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华北电力大学**

**校园快递服务中心建设运维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 方： 华北电力大学**

**乙 方：**

**签 订 日 期：**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华北电力大学快递服务中心建设运维合作，通过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合作项目

1.甲方（本协议由 代表华北电力大学行使甲方职责并签订合作协议）提供位于 区域作为项目建设区域，用于合作开展快递服务场地。场地面积合计 平方米。

2.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区域内快递服务站及智能快递柜设备设施的建设、安装和维护、升级及快递服务站的运营管理工作。

3. 本协议有效期为 五 年，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章：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管理范围内对乙方校内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评判，指导和监管乙方的管理措施。

2.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营场地。

3.监督指导乙方开展和提升快递服务质量、经营范围及服务费用等的权利。

4.对乙方与其它快递公司签订的协议具有保密义务。

5.保障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证件）进出校园予以放行。

6.在合作期限内，如进行停电检修等相关停电事宜，甲方在知情情况下应提前通知乙方。如安装区域出现断电等非设备故障，甲方在知情情况下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尽快检查维修，以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

7.甲方每年进行一次校内师生满意度调查，调查满意度须在90%以上。低于90%，将责令进行整改（期限3个月），整改后师生满意度仍然低于90%的，校方将有权取消其下一年度快递服务站经营资格。

第三章：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运行经营

1）使用场地用于开展校内快递业务使用，以及现场的咨询和售后服务等。从事经甲方认可并同意的经营活动，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其它用途。

2）承诺将华北电力大学各个快递摊点整合，协调各快递公司尽快入驻快递服务站，在公平、公正及不损害甲方利益前提下，与相关快递公司尽早签订协议，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根据运营需要，乙方可在所使用空间内做必要的广告展示，可利用校园快递服务站开展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增值业务，但应承诺该业务不影响校园的正常秩序，不损害甲方利益。

4）应确保快递收寄的公平及合理，确保与快递公司签署收寄合理的费用，相比社会上同类企业，提供更加优惠、安全、便捷、人性化的服务。

5）在服务过程中应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不断优化、完善、改进快递投递流程，确保快递安全、及时到达收件人，不断提升满意度。

6）对特殊需要照顾的师生，可以实现免费上门送件及取件，为师生免费提供小推车，用于超大件和超重快件的搬运。

7）收费标准须公开透明，不得向师生额外收取快递费用。快件逾期取件后，不得收取滞纳金等额外费用。

2. 工程管理

1）在甲方管理范围内开展施工活动，需征求甲方同意并备案，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2）建设过程中，乙方不得有损公共利益、破坏环境等行为，施工期间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的管理范围内开展的建设活动，其规划、设计、施工方案需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承担项目管理主体的职责。

4）对甲方确定后的规划、设计、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如有不同意见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5）建设过程中，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具体工程管理工作，并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甲方履行监督义务，指导乙方实施。

6）对因建设活动而产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物品损毁等质量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7）对快递服务站房屋及设备设施的任何形式改动、改造均需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8）负责在该场地区域内建设快递服务站及配套智能快递柜，建设风格按照甲方通过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位置及范围不影响校园车辆及行人正常行驶。

9）应按照约定的用途开展经营活动，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10）负责校园快递服务站的运营、设备维护、保养以及故障排查、维修，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监督。

11）通过自筹资金，完成快递服务站的整体建设和改造，包括基建、地面、装修，以及所有相关设备设施。智能快递柜格口根据快递量可进行不断调整。

12）保持设备设施的完好、整洁，系统及设备运行正常，常用常新。

3. 校园环境

1） 应主动治理因自身的经营活动而造成污染，主动改善周边环境，维护公共利益。

对快递服务站区域环境实行三包管理，乙方应及时清理门前垃圾与杂物，雨雪天气及时进行道路清理。

1. 在施工与经营过程中，不得侵占周围绿地，对绿地造成破坏的，应予以恢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承担罚款。
2. 制度

1）应不断补充、完善、规范快递服务站经营过程中的相关的规定、制度，并报甲方备案。

2）在经营过程中，甲方有权指出乙方管理上不足之处，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自整改意见下达后2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可实施的整改措施，报甲方备案，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3）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制定、完善制度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4）认真履行校内交通运输管理制度和要求，保证快递服务区域的交通畅通和安全，车辆运行路径及速度、停放规范管理。

5）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出售、交换师生个人信息，并对师生个人信息妥善保管。

6）有对校内师生个人信息保密的义务，一旦发生重大泄密事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查找原因。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密，甲方有权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7）完备的应急措施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和定期进行相关应急预案演习。

8）建立投诉绿色通道，人性化的投诉及争议解决方案，及时处理各种相关问题，确保师生的利益最大化。实行先行赔付，以及VIP免费服务等更加体贴、温馨的服务和制度。

9)在运营期间，若出现欺诈等行为，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5. 消防安全管理

全权负责所使用房屋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承诺做到：

1）为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乙方须认真学习、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2）加强对所辖范围的消防安全管理，按规定在所使用范围内自行配备消防器材，并经常进行设备检查，不得损坏或挪用公共场所配备的各种消防器材。按照相关规定，定期清洗排烟烟道。

3）经常进行防火宣传，普及防火知识和消防器具使用办法。对所属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及排险辅导，做到所有人员具有较强的消防安全意识和一定的消防排险常识。

4）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在所使用范围内及时并经常地进行必要的清理和对安全隐患的排查，避免火灾的发生。

5）严禁私自存储易燃、易爆物品。

6）如遇火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报警。

7）须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安全制度，并上墙明示。

8）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相关安全检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检查结果进行仔细排查和认真整改，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9）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消防安全演习、宣传等各项活动。

10）在快递服务站规定位置准备灭火器，悬挂消防宣传标语、标识。

第四章：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的缴纳方式

1. 此次项目招标方收取固定场地租赁费（管理费） 元/年。管理费按年度支付，首年管理费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缴付。

2．电话费、网络费、水、电、暖气费等费用另计，乙方按实际用量（或计量表数字），向甲方相关主管部门自行缴纳。

第五章：房屋交付、收回时的验收及保管义务

1．甲乙双方于本协议约定的之日起60日内办理交付手续。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并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7 日内向相关部门提交报告。

2．乙方应当妥善使用场地及周边设施，因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在场地内建设的配建房屋、钢结构棚、智能快递柜、办公设施设备及附属物归乙方所有。

4．乙方交还使用场地及周边设施，应当保持设施、设备的完好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第六章：通知

1．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任何票据、声明或通知，如果以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或张贴等方式送达至协议所确定的对方的通讯地址，即为有效充分送达；甲方将通知送达乙方使用房屋，即为有效送达。双方之间的收付款账单、收据，也可由双方财务部门或指定负责人员互相送达并签收。

2．若因被送达人提供通讯地址不准、变更或使用场所无人等事由，造成无法送达，仍视为送达，因此所致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3．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按相应有关送达方式予以确认。

第七章：协议的终止、违约、变更

1．甲、乙双方应遵守以上各项合作条款，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都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

2．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批评，并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若乙方没有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收回合作场地，乙方在甲方的所有基建投资归甲方所有（智能快递柜及办公设备设施除外）。

3.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甲方或乙方损失的，双方不承担责任；自然灾害情况消失后，本协议自动继续履行。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守约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依本协议相关条款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如项目用地因国家或学校政策、规划、调整需要调整时，乙方应给予理解支持，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提供迁建地址。

6. 合作期限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有权回收出借房屋及场地，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30个日历日内，搬走属于乙方的所有设备、物品，逾期未搬走的设备、物品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如需继续使用的，有优先使用权，但应当在合作期限届满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第八章：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共存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章：协议书的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6 份，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章：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后附“投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万元/年）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即可）。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1. 电费、水费、网费等费用，须按采购人规定收费标准，单独核算缴纳。不计入投标一览表。
2. 建设装修装饰、智能快递柜投入、其他设备设施投入，以及运营管理各相关费用，不计入投标一览表。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2、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此表格经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方有效。

### 5 资格证明文件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见第九章）

5-3投标人资格声明

5-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原件（正反面）复印件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6）。

5-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连续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8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9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注：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证明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注：1、附法定代表人和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本授权书须严格按照格式要求完整填写各项内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视其授权书无效。

5-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4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18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 (加盖本单位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2018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5-6投标人应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5-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8信用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5-9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10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业绩案例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合同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元） | 项目  单位 |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 项目内容  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类似项目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评分标准。

2）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合作协议以及校方出具的合同履行情况说明及满意度调查表，合作协议须包含合同首页、盖章页、合作主要内容页以及项目合作双方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内容清晰。只提供合作协议，没有校方出具的合同履行说明及满意度调查表的，在评审时可不予认可，不予以评分。

3）本表中信息，以及合作协议及校方出具的合同履行情况说明及满意度调查表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须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7 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9 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0 无关联关系承诺

华北电力大学：

本投标人承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本采购文件要求：不存在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单位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11 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年龄 | 学历 | 本项目承担工作 | 从事同类项目年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在项目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团队配备相关情况。

2：可随附相关证明材料。

### 12 主要方案和详细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服务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服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2、快递业务运营方案。（含但不限于日常运营服务方案，管理方案，相关规范制度，纠纷投诉后解决速度和解决方案，校园周边快递整合方案,卫生、消防、安全等管理方案，特殊购物季、开学季、毕业季以及应对快递业务大量增加的各类方案等）。

3、运营场地规划建设及设备设施安装方案。

4、项目人员团队介绍。

5、其它相关内容。

### 13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